

最高法院 107 年 8 月 21 日第 7 次刑庭決議(107/08/21)

壹、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甲、乙、丙 3 罪，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其中甲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 萬 8,000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；乙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，併科罰金 30 萬 4,000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；丙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月，併科罰金 2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2,000 元折算 1 日。而上開 3 罪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併科罰金 78 萬元，則關於罰金部分應如何定其「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？

【決議：採甲說】

- 一、科罰金之裁判，應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，為刑法第 42 條第 6 項所明定。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非重新判決，因之定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標準時，即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，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，亦應依原諭知之標準定之。
- 二、刑法第 42 條 4 項、第 5 項之規定，乃關於數罪併罰中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，以及罰金總額（含單一宣告罰金刑及數罪併罰執行刑之情形）折算勞役期限逾 1 年之折算標準。題旨 3 罪經法院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為新臺幣 78 萬元。如罰金無力繳納時，因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從勞役期限較長之乙罪所諭知之標準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，次因所定之罰金總額以所定之折算標準換算，已逾 1 年之日數，故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貳、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明知公務員乙交付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收受之賄賂名錶一只，仍予隱匿，甲是否成立同條例第 15 條之罪？

【決定：採乙說（否定說）。】

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對象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（例如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），以該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。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「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，故為收受、搬運、隱匿、寄藏或故買者，處……」，並未若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「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（指行賄罪、誣告他人犯貪污罪者）亦同（或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）」。則第 15 條之罪，除公務員或與公務員共犯之者，得依該法條處罰外，無該身分關係者，並無適用之餘地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